7. 再申訴事件審議方式

再申訴事件審議決定累計2,901件，其中兼採到會陳述意見411件，占14.2%；兼採言詞辯論4件，占0.1%；兼採派員查證26件，占0.9%；餘2,489件單純以書面審理，占85.8%。（註：再申訴事件就書面審查之，必要時得通知有關人員到會陳述意見、言詞辯論或派員查證、或兼採之，故細數之和偶大於合計。）（請參閱第54頁表7）



